

宗人府
封爵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

宗人府

封爵

封爵等級號

襲封

考封

追封

封

封爵等級。○宗室封爵之等十有四。一和碩親王。二世子。三多羅郡王。四長子。五多羅貝勒。六固山貝子。七奉恩鎮國公。八奉恩輔國公。九不入八分鎮國公。十不入八分輔國公。十一鎮國將軍。十二輔國將軍。十三奉國將軍。十四奉恩將軍。

皇子生十五歲。由府請封。其爵級出自

欽定親王郡王嫡福晉所生之子二十歲後由府照

例請

旨考試親王嫡子奉

特旨始封世子其未封世子者與餘子同授封爵餘

子考授不入八分公

謹案天命年間立八和碩貝勒共事議政各置官屬

凡朝會燕饗皆異其禮

貝勒共事議政各置官屬是

為八分天聰以後宗室內有

及親王餘子授封公者皆不入八分其有功加

至貝子准入八分如有過降至公仍不入八分

郡王嫡子奉

特旨始封長子其未封長子者亦與餘子同授封爵

餘子考授一等鎮國將軍貝勒嫡子降襲貝子

餘子考授二等鎮國將軍。貝子嫡子降襲鎮國公。餘子考授三等鎮國將軍。鎮國公嫡子降襲輔國公。餘子考授一等輔國將軍。輔國公嫡子世襲。餘子考授二等輔國將軍。不入八分鎮國公嫡子降襲不入八分輔國公。不入八分輔國公嫡子降襲三等鎮國將軍。餘子均考授三等輔國將軍。一二三等鎮國將軍嫡子。各降襲一二三等輔國將軍。餘子均考授三等輔國將軍。一二三等輔國將軍嫡子。各降襲一二三等奉國將軍。餘子均考授三等奉國將軍。一二三等

奉國將軍嫡子均降襲奉恩將軍。餘子均考授
恩將軍。其奉恩將軍既無可降之品級。將奉
恩將軍嫡妻所生子。但准一子考試。承襲奉恩
將軍。餘子停封。酌量優者奏請考試。准食雲騎
尉俸公主由

中宮出者封固倫公主由

妃

嬪出者封和碩公主如

中宮撫宗室女下嫁亦封和碩公主。親王女封郡主。

郡王女封縣主。貝勒女封郡君。貝子女封縣君。

入八分鎮國公輔國公女封鄉君。○崇德元年定宗室以功加封者自奉恩將軍遞加一等至和碩親王親王有功酌量賞給黃金白銀其以過降封者自和碩親王遞降一等至奉恩將軍無可降則為閒散宗室。○順治九年定宗室覺羅無名爵女俱各照其夫及子官職封贈。○十七年定親王及世子郡王妻封親王福晉世子福晉郡王福晉長子貝勒以下至輔國將軍妻封夫人奉國將軍妻封淑人奉恩將軍妻封恭人。○康熙元年議奏王貝勒貝子等有願撫養

宗室之女者。奏准撫養。隨養父升降。如未奏准。私自撫養者。仍照生父升降。奉

旨。宗女不便照養父品級。皆著照生父品級。其從前照養父給過品級者。仍著存留。○二十七年議奏。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子年十五。概予封爵。恐致視為故典。固知激勸嗣後應停止此例。俟年二十。辨有文藝騎射之優者。列名引。

見請

旨授封。惟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有薨逝者。即准一子襲爵。不俟歲滿奉

旨依議。如人才超卓者。不拘年歲。特予封授。○三十六

年題准。親王以下子女已授封者。均不隨父升降。○四十年奏准。凡額駙等格格亡故後。另娶妻者。查明將額駙職銜革去。未娶者仍留額駙職銜。○四十五年題准。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側福晉側室所生女。與嫡出一例授封。實為過優。嗣後親王側福晉所生女。降二等視貝勒嫡女。授為郡君。郡王側福晉所生女。降二等視貝子嫡女。授為縣君。貝勒側夫人所生女。降二等視鎮國公嫡女。授為鄉君。至貝子鎮國公後等。視鎮國公嫡女。授為鄉君。

國公側室所生女。並無應降品級。將貝子側夫人所生女。食五品俸。鎮國公輔國公側夫人所生女。食六品俸。其餘並稱宗女。不授封。○雍正六年

諭果郡王為人直樸謹慎。品行卓然。朕即位以來。命王辦理理藩院及三旗事務數年。王矢志忠誠。毫不顧及己私。執持正理。概不瞻徇。著將王晉封親王。為朕之子弟及世世子孫之表範。○十三年九月

諭履郡王在朕諸叔之中。年齒最長。且實心辦事。朕意欲晉封親王。貝勒允禧識見明晰。辦理旗務亦屬妥

協朕意欲封為郡王。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宗人
府定議具奏。○又

諭我

皇考親弟俱已加恩晉封。惟允祁尚係公爵。著封為貝
勒。○乾隆七年

諭嗣後皇子至應封之年。宗人府先摺奏請旨。俟奉旨
准封。再行具題。如奉旨停封。俟五年後再行摺奏。如
有旨。又停封。仍俟五年後再行具奏請旨。永著為例。

○又議准舊制親王妾媵十人。世子郡王六人。

長子貝勒貝子五人。鎮國公輔國公四人。嗣後

除奉

特旨賞給王貝勒等側福晉側室外。其餘所有妾媵等親王側福晉四人。世子郡王三人。長子貝勒側室二人。貝子及鎮國輔國公一人。冠服降嫡福晉正室一等。凡應封側福晉側室者。必生有子女。將嫡族姓氏奏明得

旨後。咨禮部註冊。如無應封之人。不得拘泥定數。濫行請封。已封者雖有過失。亦不得任意黜革。必具奏得

旨乃行。其親王等請封側福晉側室。每年由府彙奏

一次。八年

諭從前定例王貝勒貝子公等嫡福晉嫡妻所生之子。方始按級與封。至庶福晉所生之子。間有封者。其妾所生之子。並無加封之例。去年因定王貝勒貝子公等庶福晉側妻之數。錫予封典。故伊等所生之子。亦准邀封。觀此較之嫡妻之子。雖降二等。揆之不應得封之例。實屬加優。今覽宗人府所奏。似乎加恩之典。反若從其降者。甚屬錯謬。嗣後王貝勒貝子公等庶福晉側妻所生之子。俱著降二等予封。欽此遵。

旨議定親王側福晉子考授二等鎮國將軍郡王側福

晉子考授三等鎮國將軍。貝勒側室子考授一
等輔國將軍。貝子側室子考授二等輔國將軍。
鎮國公側室子考授三等輔國將軍。輔國公側
室子考授一等奉國將軍。○又定親王妾媵子。
考授三等輔國將軍。郡王妾媵子考授三等奉
國將軍。貝勒貝子妾媵子均考授奉恩將軍。其
餘妾婢所生之子為閒散宗室不授封。○十二
年

諭著封十四叔允禩為貝勒。○十三年
諭十四叔自封貝勒以來行事甚屬恭謹著加恩封為

郡王○又奉

旨親王側福晉四人世子郡王三人此即朕加恩所定新例也嗣後凡封授足數中有身故者不得再請封授其奉特旨賞給者不拘此例長子貝勒貝子公等側室亦如之○又定世子嫡子

恩封不入八分公如未

恩封與餘子同授封爵餘子考授一等鎮國將軍側福晉子考授三等鎮國將軍妾媵子考授三等奉國將軍長子嫡子

恩封一等鎮國將軍如未

恩封亦與餘子同授封爵。餘子考授二等鎮國將軍。
側福晉子考授一等輔國將軍。妾媵子考授奉

恩將軍。○又奉

旨。親王郡王庶出女許字外藩者。著宗人府照公嫡出
女請封。○是年。

欽定爵表。

親王

嫡子恩封襲封均照
餘子例考授告末

側福晉側室考授別室所居妾媵子考授

不入八分公

二等鎮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襲親王

不入八分公

二等鎮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世子加恩封授照餘子例
考授不入八分公親王嫡子若未

封不入八分公

一等鎮國將軍

三等鎮國將軍

三等奉國將軍

郡王

襲郡王仍

一等鎮國將軍

三等鎮國將軍

三等奉國將軍

長子

郡王嫡子若未
授照餘子例
考授一等鎮國將軍

恩一等鎮國將軍
二等鎮國將軍
一等輔國將軍

奉恩將軍

奉恩將軍

貝勒

降
襲貝子

二等鎮國將軍
一等輔國將軍

奉恩將軍

貝子

降
襲鎮國公

三等鎮國將軍
二等輔國將軍

奉恩將軍

鎮國公

降
襲輔國公

一等輔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奉恩將軍

輔國公

仍
襲輔國公

二等輔國將軍
一等奉國將軍

不入八分鎮國公

降
襲不入八分輔國公

三等輔國將軍

一等鎮國將軍

降
襲一等輔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二等輔國將軍

降
襲二等奉國將軍

均
封三等奉國將軍

一等奉國將軍

降
襲奉恩將軍

均
封奉恩將軍

奉恩將軍

仍
襲奉恩將軍同
替

閒散宗室

○二十二年

諭王公之格。格額駙。賚以品級。原係國家優待宗室之典。額駙無罪。自有應得品級。設本身既議罪革職。豈可仍留額駙品級。冒濫頂戴。且格格一經下嫁。即為其婦。自應一律如夫。其格格品級亦當一體斥革。嗣後額駙因罪降革者。格格品級一併降革之處。交該部會同宗人府定議具奏。○二十五年

諭。閒散宗室之女。原無封授品級之例。今蘇巴什里為伊子羅布藏索諾木聘定。閒散宗室弘晃之女。奏請